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  
電話：7531818  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54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4年度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報名簡章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\_1140254002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處辦理「彰化縣114年度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責任通報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26日府社保護字第1140249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對象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50條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76條之責任通報人員。
- 三、請貴校惠予薦派人員參訓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為提升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，深化保護性案件預防觀念，請各責任通報人員踴躍報名，俾維護服務對象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7/02



1140002061

有附件